

# 走在賣淫的路上

## 從宋明清的男性 / 跨性別性工作者說起

姚偉明 (Leo)

21世紀，隨著中國經濟改革的進行，男性／跨性別賣淫業非常發達，會所、站街、休閒中心、酒吧、網絡、夜總會等等，遍佈國內大中小城市。然而這是中國男性賣淫業的再度崛起，早在理學橫行、宣揚「存天理，去人慾」、講求禁慾的宋朝，中國的色情事業便已經非常發達，迎來了中國男性賣淫史上的空前繁盛時代，在京師及諸大城邑，首次出現了以男性性工作者為服務員的男妓院、大量的男性／跨性別性工作者，在明、清兩朝更達到了全盛時期。

### 為何宋、明、清賣淫業發達

首先，讓我們來看看，為什麼在一個鼓吹滅絕人慾的時代，為什麼最體現人性慾望的賣淫工業、在今時今日都要處於邊沿生存處境的男性／跨性別性工作者，在宋、明、清等朝可以堂而皇之、公然買賣呢？可從以下幾點分析之：

#### 1. 古代、魏晉南北朝的男風影響

古代的男同性戀，本來就不是什麼祕密，上至皇帝百官、下至平民百姓，都有不少男同性戀風流故事，如斷袖分桃、龍陽之好等等。及魏晉以降，男風更盛。

《宋書·志第二十四·五行志五》：「自咸甯、太康之後，

男寵大興，甚于女色，士大夫莫不尚之，天下皆相倣效，或有至夫婦離絕，怨曠妒忌者。」咸甯、太康都是西晉皇帝晉武帝司馬炎的年號，大約是公元235年至290年。魏晉南北朝，是一個較動盪的年代，但思想較自由解放的年代，表現在男風上，見到的是男寵之風大為流行，富豪人家、士大夫之間以狎玩男寵為尚，這種風氣一直發揚到宋朝。在這樣的風潮影響下，出現男性光明正大的賣淫的工業也不足為奇。

## 2. 宋、明、清的禁止官員嫖宿女娼，反而促進男娼

在宋、明、清三朝，為了制止官員縱情聲色犬馬之樂中，朝廷在不同的程度上，都實行了禁止官員嫖宿女娼的制度。

### 宋朝：

宋朝的禁娼，是自宋仁宗（1010年－1063年）一朝前後，規定官員雖可召妓進行歌舞醉酒活動，卻不能嫖宿娼妓。

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卷二十一《委巷叢談》：「宋時閫帥、郡守等官雖得以官妓歌舞佐酒，然不得私侍枕席。」

張舜民《畫墁錄》：「嘉祐以前，惟提點刑獄不得赴妓樂。熙寧以後，監司率禁，至屬官亦同。」

### 明朝：

據《典故紀聞》卷九記載：「宣德四年八月，宣宗諭禮部尚書胡瑄曰：祖宗時文武官之家不得挾妓飲宴，近聞大小官私家飲酒輒命妓歌唱，沉酣終日，怠廢政事，甚者留宿，敗禮壞俗。爾禮部揭榜禁約，再犯者必罪之。此革官妓之始。」

《大明律集解》卷二十五：「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宿娼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敘用。」

清朝：

《大清律例》就有記載：1. 凡[文武]官吏宿娼者杖六十[挾妓飲酒亦坐此律]媒合人減一等。2. 若官員子孫[應襲廕]宿娼者罪亦如之。

《清朝通典》卷81：「生監兵役人等窩頓土娼，照窩賭治罪。如係偶然存留，為日無多，枷號三月，杖一百。若日月經久，杖徒，再犯杖流。其得受娼家財物者，仍照枉法計贓從重論。」

朝廷禁止官員嫖宿女娼，可是對於官員仕人嫖男娼，卻沒有任何的規管，變相鼓勵他們去嫖男娼男優。魯迅在〈中國小說史略〉中就有提到：「明代雖有教坊，而禁士大夫涉足，亦不得挾妓，然獨未雲禁招優。達官名士以規避禁令，每呼伶人侑酒，使歌舞談笑；有文名者又掄揚讚歎，往往如狂醒，其流行於是日盛。清初，伶人之焰始稍衰，後復熾，漸乃愈益猥劣，稱為『像姑』，流品比於娼女矣。」

所以，政府的禁嫖女娼政策，的確對官員來說有某程度上的阻嚇作用，但歷史已證明了這三朝的禁娼政府都是沒有成功的，在沒有成功之餘，更大大推動、促進了官員仕人嫖宿男娼的風氣。

### 3. 社會經濟發展的影響

無論在宋朝（約319年）、明朝（約276年），還是清朝（約275年），雖然最後都避免不了皇朝沒落的命運，但中間都經歷過非常昌盛繁榮的發展：宋朝工商業迅速發展，造就了兩宋獨特而繁盛的經濟發展；明朝洪武、永樂的治世，建立了明朝昌盛的基礎；清康熙、雍正、乾隆三朝，更建立了中國歷史上最長時間

的盛世。社會的經濟繁盛發展，在衣、食、住、行等各方面有了一定的保證後，各處大城市的民眾對娛樂生活需要增加，「飽暖思淫慾」，均大力推動了男性賣淫業的發展。

## 男性／跨性別賣淫業在宋、明、清的發展

從宋至清，雖然男性／跨性別賣淫業昌盛發展，可是在主流的文化論述中留下來的文字記載卻不太多，只是散見於各種小說、散文雜記中，例如明朝的三大男色經典小說：《龍陽逸史》、《宜春春質》、《弁而釵》、清朝的《品花寶鑑》、《紅樓夢》、《儒林外史》、《歡喜冤家》等等，而在諸般的紀錄敘述中，我們仍可看見宋明以來男性／跨性別性工作者在歷史上留下來的艷影：

### 1. 團伙的經營方式：

陶穀《清異錄》〈人事門—蜂窠巷陌〉曾記載，「四方指南海為煙月作坊，以言風俗尚淫。今京師鬻色將及萬計，至於男子舉體自貨，進退恬然，遂成蜂窠巷陌，又不止煙月作坊也。」

周密〈癸辛雜識後集—禁男娼〉也曾記載，「聞東都盛時，無賴男子亦用此以圖衣食。政和中，始立法告捕，男子為娼者杖一百，賞錢五十貫。吳俗此風尤盛，新門外乃其巢穴。皆傅脂粉，盛裝飾，善針指，呼謂亦如婦人，以之求食。其為首者號師巫行頭。」

在宋朝，數以萬計的男子以出賣色相為業，他們往往都是塗脂抹粉，穿金戴銀，都以婦人的名字互相稱呼，一團團一伙伙的賣淫，帶頭的叫做「師巫」、「行頭」。在明朝，帶頭的，叫做「牽頭」，賣淫的做「小官」，即是相當於我們今天所講的

「Agent」、「媽咪」，負責牽引客人，安排男妓去賣淫。

## 2. 南院／男妓院

〈弁而釵一情奇記〉記載：「此南院乃眾小官養漢之所。唐宋有官妓，國朝無官妓，在京官員不帶家小者，飲酒時，便叫來司酒，內穿內服，外罩男衣，酒後留宿，便去了罩服，內衣紅紫，一如妓女也。也分上下高低，有三錢一夜的，有五錢一夜的，有一兩一夜的，以才貌兼全為第一，故曰南院。」

南院就是男妓院，在宋、明、清均有出現，以男妓都是以女裝的扮相出現，服務男性顧客為主。

## 3. 優伶

優伶這裏是指梨園裏的男旦角，這些男旦角，在從事戲曲演藝活動、與官商名流酬唱之餘，亦會兼營男妓之職。這種賣藝又賣身的男優伶，在明朝開始流行，到了清朝更達到頂盛時期，到了光緒年間更進駐了北京的八大胡同，而在八大胡同的這些優伶處身的「相公堂子」，其實也就與男妓院沒多大分別了。

## 數賣淫風流人物 還看今朝

男性／跨性別賣淫的工業，在進入21世紀後，又漸漸在香港、國內的大城市興起，原因主要是法律上的放鬆、經濟的發展等。例如：香港在1991年7月10日，實行同性戀非刑事化。中國於1997年，將流氓罪刪除出《刑法》，同性戀非刑事化。2001年，《精神病診斷和統計手冊》將同性戀從名單項目中取消。2005年，中央電視台新聞頻道播出《正視同性戀》，被視為是政府認同同性戀群體的象徵。

今天的男性／跨性別賣淫在各個大城市之間，百花齊放。

香港、深圳基本上匯集了全國各地區的男同志／直男男性性工作者、跨性別性工作者（男跨女），他們的年齡從15／16歲到60歲以上不等的，他們活動的場所很多，服務男性客人的主要在同志會所、同志酒吧、同志桑拿、公園和網路、休閒中心（男女客）。服務女性的則主要在夜總會。

香港、深圳的會所、休閒中心、男同志按摩中心維持在50至80幾家之間，中年會所約4到5家等等，中老年會所約有1到2家，其它有青少年會所，有以精壯為賣點的，還有SM會所。

除了在同志酒吧、會所等場所工作的哥哥仔外，另外有一群是個體戶、自己為自己工作的男性性工作者，他們主要在網站聊天室、同志網站上掛廣告，找尋客人。另外亦有部份的哥哥仔，兼職在會所、酒吧工作，然後自己在網路上找客人。

## 賣淫者

### 背景／來源

從年齡劃分出，MB(money boy)以30歲以下的未婚青年居多，他們多是從網路、或朋友的圈子瞭解到這個行業從而入行的，30歲以上的人員有很多都是熟人介紹下進入這個圈子，內地的男性／跨性別性工作者來源主要是從內地一些中小型城市或是農村，主要是東北三省的、四川地區的、湖南湖北、安徽、重慶、河南、貴州等，那裡一般都是經濟條件不是很好，所以賣淫的主要目的地就是淘金，有一部份人是到了深圳後在其它行業收入低的情況下才走入賣淫行列，其中也有很多是直男，即異性戀男生。有些人只想做一段時間就回家，也有的已經把賣淫當成自己

的職業。

### 會所男性性工作者分類

會所是深圳乃至全國男性性工作者的一個主要流動的驛站，會所的類型有很多，但是大體上是以下幾種：

一、陽光清秀。這種類型的男性性工作者以青少年尤為居多，大多都在30歲下的年齡段，他們相互之間的競爭非常激烈，所以他們是男性性工作者行業裡流動性最強的人群。這個年齡段的男性性工作者學歷一般都不是很高，初中生約占60%以上，高中生約30%以上，有大學以上學歷的人只有約計10%或是更少。他們之中未婚的居多，流動性很強，一般只在一個地方停留的時間很短（因客源而定）多則一個月，少則兩三天，他們一般都是穿梭在大中型城市，其中主要的城市有北京、上海、深圳、廣州、珠海、重慶等。有些是往返香港和大陸、甚至是馬來西亞、新加坡之間，有些是往返於大城市和小城市之間。如果在某個城市停留一段時間後，客源減少，那麼他們會選擇轉移到一些小型城市、或是出國。出國的路線一般第一站是香港，第二站大多都「新馬泰」他們的目的地主要是為了讓他們的面孔不斷的更新，從而來刺激更多客人進行消費。

二、中年男性性工作者。這一批人群主要以為「熊」或是「狒狒」為主。年齡一般都在30歲以上50歲以下，學歷偏低，普遍都在初中左右，其中有很多都是已婚的同志。他大多都是來自一些中小型城市居多，其中有農民、農民工，和一些下崗人員。他們一般都是通過圈內朋友介紹直接來到深圳的，由於經濟和外在市場的特定，他們一般流動量少，即使流動也只僅於深圳到廣州或是到北京上海等大型城市（有中年會所的城市），也有一少部份會去香港或是出國。

三、老年男性性工作者。老年會所在國內只有寥寥幾家，年齡一般都在40歲以上，因為「經營範圍」的特定，他們流動比中年會所男性性工作者的流動量還要少。主要的客人都是一些有戀父戀老情結的人群，客量不是很多，但價格卻高於中年和青少年會所的男性性工作者的價格。

四、直男MB。在會所中有不少是異性戀MB的，他們一般不能做1，只能做0。

### 服務內容

在會所、酒吧工作的哥哥仔、人妖性工作者，直接給客人提供性服務，包括1069、SM等等，人妖性工作者也有些會在視頻聊天室跳艷舞、或透過視頻與客人做愛，都收取費用。在休閒中心的工作者，除了提供按摩推筋服務外，也會根據自己的意向、客人的要求，提供1069的性服務。亦有一些客人，會找哥哥仔陪服食迷幻藥品。

## 客人

### 來源／背景

香港、深圳的男性性工作者客源是很雜亂的，他們大體分為香港、澳門、臺灣、大陸本土的嫖客，還有就是國外的來客，而其中又以港澳及內地的客人為主。大多數都是有一定的經濟實力的人占40%，也有工薪階層30%，學生約20%，還有10%是外國人，年齡從20多到60、70多歲都有。客人主要分男及女客。男客之中，又可分為人妖客、同志客人二種，妖客就是不找男／女性工作者，就喜人妖性工作者的客人。目前深圳有一批「固定」的

同志嫖客，他們長年流連於「深圳1069」等同志網站上、又或是到有性工作者駐場的同志酒吧、休閒中心找尋自己喜愛的對象坐台、出台。坐台費一般是100-300元，出台費則是根據場所、媽咪或哥哥仔的價格而訂，快餐400左右、過夜500-1000多元左右，客人也可以根據自己的意願而決定付小費與否。一般每一個會所、酒吧都有一批固定的客人，專門點那些剛從內地或是外省過來的男性性工作者，他們也同會所建立了默許的長期關係，會所的媽咪也會適當的給他們優惠。

在深圳的同志酒吧，亦經常見到一些女客，她們主要是從香港過來的失婚、中年女客，她們亦會是哥哥仔另一批固定的客人。

### 服務形式

最直接的服務，當然就是性服務／SM服務，無論是男、女的客人，還是人妖的客人，最直接的目的就是性服務。亦有客人是找哥哥仔做伴遊的，包括購物、飲食、旅遊等，或者是在酒吧的士高(disco)包房陪同服務軟性藥物。此外，有一些客人太喜歡某個性工作者的話，如果性工作者本身願意，便可將他們包養下來，除了衣食住行外，每月亦會付給被包養的性工作者一定的金錢，每月數千數萬不等，好運的性工作者，甚至會得到金銀首飾、又或是房子等財產。

### 性交易場所

他們一般是在酒店開房接受性服務，小部份是在性工作者工作的場所如會所、公園、住所等進行性交易。

## 參考書目

- 《大明律集解附例》，台北：學生書局，1969。
- 《大清律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點校本，1993。
- 沈約〔宋〕，《宋書》，北京：中華書局，2003。
- 余繼登，《典故紀聞》，北京：中華書局，1981。
- 周密〔宋〕，《癸辛雜識》，北京：中華書局，1988，唐宋史料筆記叢刊。
- 陶穀，《清異錄》，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四庫全書第1047冊，子部小說家類。
- 張舜民〔宋〕，《畫墁錄》，北京：中華書局，1991。
- 《清朝通典》，臺北：臺灣商務，1987。
- 醉西湖心月主人〔明〕，《弁而釵》，台北：基本書坊，2008。
-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台北：里仁書局，1994，二刷，魯迅小說論文集。